

臺南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文件檢核單

壹、法規依據：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 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貳、注意事項：

- 一、農作設施總面積330 m²（含）以下：民眾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再依上開審查辦法審查及核發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
- 二、農作設施總面積330 m²以上：民眾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再函轉農業局審查及核發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
- 三、山坡地：案件若位於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水利局核定前，區公所或農業局不得逕行核發許可；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四、設施申請累積45 m²以下，得免申請建照，但於核定時函知「一年內竣工，並辦理完工檢查完工檢查（檢附東西南北面向照片各1張及設施內部照片2張）」。
- 五、設施申請累積45 m²以上，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照。

參、容許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

- ☐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
- ☐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變更
- ☐農作產銷設施附屬綠能設施
- ☐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完工檢查

肆、區公所審查意見

- 一、本次民眾容許申請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全（若文件未齊全，請通知申請人補正完整再送）：
☐齊全，農作設施總面積330 m²以上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 二、☐是、☐否依規定收取容許使用審查規費
- 三、補充意見：
☐無。
☐有（例：地方針對本申請案之陳抗），請簡要敘述：

伍、核章

承辦人員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請逐項打勾，且依序編排）。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2-1. 經營計劃書。
- ☐2-2. 現地照片(檢附案地範圍東、西、南、北面向現況照片各1張，若現場有建物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2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 ☐4-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1個月內）。
- ☐4-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5-1. 位置大略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5-2. 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並套繪地籍圖及面積計算式，標示面前臨接道路及其寬度（比例尺1/500）
- ☐5-3. 設施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各面向）
-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 ☐7. 其他必要文件
 - ☐7-1. 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或「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或「農糧產品加工室」，應檢附：
 - ☐7-1-1. 農作生產：生產地之地籍謄本（申請人名下土地）或契作合約或土地租約。
 - ☐7-1-2. 農作銷售：下游銷售實績之收據或發票（不宜以估價單或磅單……等替代）生產地之地籍謄本。
 - ☐7-2. 申請「農機具室」，應依序檢附申請人名下或共同生活戶之有效期限內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並應依序表列各別農機具面積。
 - ☐7-3. 已興建農舍或其他設施者，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7-4. 案地若有已取得容許核定之設施，應檢附原容許使用同意函、配置圖及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 ☐8.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9. 於山坡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具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核定書。
- ☐10.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查詢結果表（網址：<https://reurl.cc/7yepgD>；含應查詢第一級項目：6、7、8、9、10、11、12，第二級項目：6、11、19、20、25、26、27、30、31、32、33、34項目之公文），若屬上開項次應查項目，請檢具所申請地號「相關權責機關查復函文」或「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
- ☐11. 規費繳費收據影本。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請逐項打勾，且依序編排）。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書。
 - ☐1-1. 變更前後差異表，以明確釐清變更事項。
 - ☐2-1. 經營計劃書。
 - ☐2-2. 現地照片（檢附案地範圍東、西、南、北面向現況照片各1張，若現場有建物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2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 ☐4-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1個月內）。
 - ☐4-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5-1. 位置大略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5-2. 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並套繪地籍圖及面積計算式，標示面前臨接道路及其寬度（比例尺1/500）
 -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 ☐7. 其他必要文件
 - ☐7-1. 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或「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或「農糧產品加工室」，應檢附：
 - ☐7-1-1. 農作生產：生產地之地籍謄本（申請人名下土地）或契作合約或土地租約。
 - ☐7-1-2. 農作銷售：下游銷售實績之收據或發票（不宜以估價單或磅單……等替代）生產地之地籍謄本。
 - ☐7-2. 申請「農機具室」，應依序檢附申請人名下或共同生活戶之有效期限內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並應依序表列各別農機具面積。
 - ☐7-3. 已興建農舍或其他設施者，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7-4. 案地若有已取得容許核定之設施，應檢附原容許使用同意函、配置圖及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 ☐8.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9. 規費繳費收據影本（容許變更若屬經營計畫變更、許可使用細目變更、許可使用面積增加……等實質審查行為，應予收費；容許變更若屬使用面積減少，基於簡政便民，無需收費）。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請逐項打勾，且依序編排）。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2-1. 經營計劃書。
- ☐2-2. 現地照片(檢附案地範圍東、西、南、北面向現況照片各1張，現場有已核准之建物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2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 ☐4-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1個月內）。
- ☐4-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5-1. 位置大略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5-2. 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並套繪地籍圖及面積計算式，標示面前臨接道路及其寬度（比例尺1/500）
- ☐5-3. 設施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各面向）
-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 ☐7. 其他必要文件
 - ☐7-1. 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或「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或「農糧產品加工室」，應檢附：
 - ☐7-1-1. 農作生產：生產地之地籍謄本（申請人名下土地）或契作合約或土地租約。
 - ☐2-3-2. 農作銷售：下游銷售實績之收據或發票（不宜以估價單或磅單……等替代）生產地之地籍謄本。
 - ☐7-2. 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申請人名下之有效期限內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
 - ☐7-3. 已興建農舍或其他設施者，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7-4. 案地若有已取得容許核定之設施，應檢附原容許使用同意函、配置圖及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 ☐8.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9. 經營實績證明（年產量7成以上之實績）。
- ☐10. 規費繳費收據影本。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完工檢查應檢附下列文件（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請逐項打勾，且依序編排）。

☐1. 完工檢查申請書。

☐2. 現地照片(檢附案地範圍東、西、南、北面向現況照片各1張，現場有已核准之建物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2張)

☐3. 原核准之容許使用同意函、配置圖、立面圖。

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及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在利用計畫

十一、農業設施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請敘明）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個月內)

.....

...

位置大略圖及設施配置圖

(位置大略圖比例尺為1/1200，設施配置圖比例尺為1/5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土地自有者免附)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附註：

- 姓名： (簽章)
電話：
住址：

代理申辦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有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